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1) 有關出售待售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一 – 資產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交割完成」	指	完成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變更待售股權登記至四川路橋名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新出售協議由本公司向四川路橋出售待售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四川路橋、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委託管理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新出售協議」	指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原出售協議」	指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與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就買賣標的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業績承諾期」	指	交割完成年度及其後兩個連續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新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業績承諾期將相應延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標的公司5%的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航開發」	指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四川路橋」	指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原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於2022年3月3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標的資產」	指	原出售協議項下四川路橋擬購買的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51%、39%、5%及5%的權益
「待售股權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完成日(包括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甘勇義先生(董事長)
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游志明先生
賀竹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區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莉娜女士
晏啓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待售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出售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3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出售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iii)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原出售協議及其修訂

於2021年10月20日，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與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公司合共100%的股權。其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3月3日，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原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原出售協議下本公司與四川路橋之間關於出售待售股權的交易(即待售股權不再作為原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之一部分)，並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在原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四川路橋(作為買方)及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業績承諾補償人)亦就待售股權買賣訂立新出售協議。因此，原出售協議項下除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買賣待售股權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將繼續進行，而出售事項將與該等交易相互獨立及均不互為前提。

同時，本公司已就出售標的公司合共95%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而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及港航開發已就出售待售股權放棄優先購買權。

III. 新出售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及
3. 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業績承諾補償人。

主體事項： 根據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標的公司之5%股權。於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代價及付款： 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00元。

上述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並載於資產評估報告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383,900,000元釐定，而待售股權的相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9,195,000元。

待售股權的代價將由四川路橋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50%，即人民幣184,597,500元，須於新出售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及
- (ii) 餘下50%(即人民幣184,597,500元)須於交割完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1. 訂約方已簽署新出售協議；
2. 新出售協議分別經蜀道投資董事會會議及四川路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3.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在適用於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3)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如標的公司的淨資產有所增加，待售股權對應的增加部分歸四川路橋所有；如標的公司在過渡期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待售股權對應的減少部分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四川路橋補足。

標的公司於交割完成之日的淨資產以四川路橋委任的審計師出具的標的公司之審計報告為準，而本公司需在該報告出具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該等差額。

董事會函件

利潤保證及資產值保證： 蜀道投資將就標的公司(1)在業績承諾期內的利潤作出保證；及(2)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的資產值作出保證。

惟在任何情況下，蜀道投資按照新出售協議向四川路橋應補償的總金額(包括利潤保證及減值補償)將不超過待售股權的總代價。

利潤保證

如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累計實現淨利潤金額(即在業績承諾期間內累積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減去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間內使用四川路橋募集配套資金而累計節省的財務費用支出)未能達到當期的承諾淨利潤金額，蜀道投資同意就差額(根據待售股權佔標的公司股本的相對應比例，即5%)向四川路橋作出補償。業績承諾期相關財政年度的承諾淨利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829.44萬元、人民幣115,675.16萬元及人民幣110,712.03萬元。

於業績承諾期的相關財政年度標的公司的實際淨利潤金額將參照經四川路橋所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審計師審計確認的標的公司相關專項審計報告所載者為準。

資產值保證

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6個月內，四川路橋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審計師對標的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專項審計報告。

如經測試，如待售股權佔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末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價值減少金額多於蜀道投資在業績承諾期間累積現金補償金額，則蜀道投資應按新出售協議所定的方式對四川路橋作出差額補償。

本公司無需以任何形式向蜀道投資償付或退還與上述利潤保證及／或資產價值保證有關的任何補償。

IV. 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1年10月20日，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與四川路橋亦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以協定在完成標的公司100%股權的買賣前，標的公司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除股權處分權、股東收益權、清算時剩餘財產分配權)以及經營管理過程中涉及的經營管理決策權、監督管理權委託給四川路橋行使。經四川路橋股東於2021年12月22日批准，委託管理協議對四川路橋、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及港航開發生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新出售協議後對本公司生效。

委託期間自委託管理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標的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的100%股權登記至四川路橋名下之日止。委託費用按標的公司2020年經審核確認的合併股東權益的2%計算，每年約為人民幣5,265.78萬元，由標的公司於委託期間的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予四川路橋，標的公司已向四川路橋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管理協議對本公司尚未生效，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出售協議。

V.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智慧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標的公司51%、39%、5%、5%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四川路橋委任的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審計師對標的公司作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1,354	1,289,149
除稅後利潤	329,593	1,103,177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標的公司進行的估值，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1,382,300元及人民幣3,569,642,2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待售股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

待交割完成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專業費用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假設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待審核)，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368.6百萬元減去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待售股權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5.7百萬元。由於標的公司的股權投資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確認，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不會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

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交割完成後評估，並須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

V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作為蜀道投資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建議四川路橋收購標的公司的100%股權。因此，於訂立原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基於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與四川路橋訂立新出售協議。此外，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通過出售非核心投資獲取收益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來優化資產結構。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營運穩健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最初與四川路橋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四川路橋於上交所上市的新股份將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新出售協議項下為現金代價。四川路橋發行上述上交所上市的新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中國證監會審核申請需要時間，且中國證監會可能要求訂約各方修改交易條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待售股權的出售。因此，訂約各方均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及新出售協議，以推進交易並降低交易的不確定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及新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有關四川路橋的資料

四川路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9)，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電力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服務；規劃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機械租賃、維修；建築材料生產；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X. 有關蜀道投資的資料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

X.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XI. 有關標的公司其他股東之資料

川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土木工程建築業；道路運輸業；旅遊資源開發；商品批發與零售；汽車修理與維護；汽車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住宿業；餐飲業；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攝影服務；廣告業；技術推廣服務；互聯網和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藏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與資產管理(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工程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港航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和內河港口工程建築；電力生產；倉儲業；專用設備製造業；公共設施管理；商務服務業；租賃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土地整理；專業技術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X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路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其持有本公司約36.515%已發行股本)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III.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於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擔任副部長，彼被認為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上述新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新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蜀道投資於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6.515%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新出售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X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8553 0753)交回。

X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V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甘勇義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5月19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有關出售待售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

經考慮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晏啓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19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待售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0日，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及 貴公司(共同作為賣方)與四川路橋(作為買方)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於2022年3月3日，原出售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原出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原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終止原出售協議下 貴公司與四川路橋之間關於出售待售股權的交易(即待售股權不再作為原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之一)，並免除及解除 貴公司在原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於2022年3月3日， 貴公司、四川路橋與蜀道投資就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00元買賣待售股權另訂股權轉讓協議。原出售協議項下除 貴公司與四川路橋買賣待售股權的交易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外的其他交易將繼續進行，而出售事項將與該等交易相互獨立及均不互為前提。同時，貴公司已放棄對出售標的公司合共95%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而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和港航開發則已放棄對出售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路橋為蜀道投資(持有貴公司約36.515%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四川路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及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四川路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貴公司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委聘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擔任出售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新出售協議所進行的討論，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合理之舉，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四川路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出售事項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業務涵蓋五大分部，(i)收費路橋分部由中國的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ii)城市運營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位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以及商品貿易銷售服務構成；(iii)金融投資分部由融資租賃業務、保理業務和金融投資構成；(iv)能源投資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石油產品構成；及(v)與科技相關營運有關的其他分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2020財年及2021財年年度報告(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2019財年 (經審核)	2020財年 (經審核)	2021財年 (經審核)
收費路橋	3,900	3,008	3,466
城市運營	1,987	3,545	3,376
金融投資	147	187	199
能源投資	1,773	1,459	1,789
總收入	7,807	8,199	8,830
本年利潤	1,133	734	1,951

資料來源：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

2020財年與2019財年相比

貴集團收入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7,807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城市運營分部收入增長所致。2020財年，收費路橋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008百萬元，較2019財年減少約人民幣892百萬元，降幅約為22.9%。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免收公路通行費政策所致。

2020財年，城市運營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長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幅約為78.4%。該增長主要由於(i)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及(ii)仁壽置地北城時代的物業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2020財年利潤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較2019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降幅約為35.2%。該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致 貴集團毛利潤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305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相比

貴集團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加7.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830百萬元，乃由收費路橋分部的增長所帶動。由於上述免收通行費安排在2020年5月終止，收費公路於2020財年餘下期間及2021年全年已恢復收費，導致收費路橋分部收入有所提高。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而2020財年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上升約165.8%。盈利水平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所致。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待售股權被確認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標的公司於上述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9,3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
	<u>33,3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
其他流動資產	1,449
	<u>7,290</u>
總資產	40,6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8,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
	<u>18,7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4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469
其他流動負債	122
	<u>3,433</u>
總負債	22,199
流動資產淨值	3,857
資產淨值	18,449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總額／總資產)	49%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358百萬元，其中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約人民幣29,36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的約72%。於2021年12月31日，待售股權被確認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8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於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約90%。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上文)約為49%。

2. 有關標的公司之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標的公司及其七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主要在中國透過建設、經營及轉讓模式、工程總承包模式、總承包商模式、單一項目模式、公私合作(「PPP」)模式從事收費路橋的工程建設、擴建及維護項目。標的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四川，其主要客戶為國有實體或國有控股實體。

下表概述標的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標的集團核數師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2019財年 (經審核)	2020財年 (經審核)	2021年財年 (經審核)
收入	4,902	10,056	18,037
服務成本	(4,532)	(9,158)	(16,195)
毛利	370	898	1,842
毛利率	7.5%	8.9%	10.2%
稅後淨利潤	3	330	1,103

標的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902百萬元增加約10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0,056百萬元。隨著收入的增長，標的集團的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3%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吾等從標的集團管理層獲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建築分部大幅增長，由人民幣3,259百萬元增加約158%至人民幣8,415百萬元。標的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2020財年較大型高速施工項目(包括久馬高速)及高速擴容項目(包括成樂高速)逐步竣工。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標的集團的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於2021財年，標的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037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79%，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高速公路施工分部。上述項目連續達到竣工里程碑，因此導致2021財年的分部收入大幅增加。標的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8.9%增加至2021財年的10.2%，產生毛利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概述標的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其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標的集團核數師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587
PPP項目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87
其他投資	176
長期費用攤銷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4
應收貿易款項	4,071
合同資產	1,990
存貨	1,61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
流動資產合計	16,100
總資產	18,36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
應付貿易款項	7,372
合同負債	5,198
其他應付款	1,513
其他負債	745
流動負債合計	14,828
總負債	14,989
流動資產淨值	1,272
資產淨值	3,375

標的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資產約35%、22%及11%。

於2021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7,372百萬元，佔總負債約49%。標的集團維持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

3. 有關四川路橋之背景資料

四川路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9)。四川路橋為蜀道投資(持有 貴公司約36.515%已發行股本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四川路橋主要從事中國境內交通基礎設施(包括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等)的設計、建設、投資及運營。

根據四川路橋2021財年的核數師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四川路橋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0,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92百萬元。待售股權的代價僅佔四川路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

4. 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其中包括)與四川路橋訂立原出售協議，據此，四川路橋的新股份將發行作為出售事項的代價，而非新出售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四川路橋發行新股份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終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而中國證監會可能要求訂約方修改上述交易的條款，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出售事項。因此，原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四川路橋根據原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權已告終止。於2022年3月3日， 貴公司與四川路橋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新出售協議，旨在加快出售事項進程及降低出售事項的不確定性。

根據原出售協議，銷售股權的代價將以四川路橋的新股份支付；而出售事項須待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告完成。經考慮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再為新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一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終止原出售協議及訂立新出售協議將減少完成出售事項的不確定性及障礙。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3月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賣方；
2. 四川路橋，作為買方；
3. 蜀道投資，作為標的公司的業績承諾補償人

主體事項：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路橋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標的公司5%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

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69,195,000元，其乃參考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估定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7,383,900,000元釐定，且對應的待售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69,195,000元。

待售股權的代價將由四川路橋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 (i) 50%(即人民幣184,597,500元)在新出售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
- (ii) 餘下50%(即人民幣184,597,500元)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如標的公司的淨資產有所增加，待售股權對應的增加部分歸四川路橋所有。如標的公司在過渡期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淨資產減少，待售股權對應的減少部分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向四川路橋補足。

標的公司於交割完成之日的淨資產以四川路橋委任的審計師出具的標的公司之審計報告為準，而 貴公司需在該報告出具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該等差額。

董事認為，標的集團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具有經證實的盈利能力。根據標的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9月30日後，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且標的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由202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經考慮標的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其合同儲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代售股權的代價不應有任何重大調整，其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潤保證及資產值保證

蜀道投資將就標的公司(1)在業績承諾期內的利潤作出保證；及(2)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後的資產值作出保證，蜀道投資根據新出售協議應付四川路橋的補償總額(包括利潤保證及減值補償)將不超過待售股權的總代價。 貴公司無需以任何形式向蜀道投資就上述利潤保證及／或資產值保證償付或退還有關補償。

有關新出售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 貴公司主營業務外， 貴公司不時開展對其他公司的股權投資，並檢討投資組合，以優化投資回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錄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中待售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2017年以來， 貴公司，作為被動及戰略投資者持有標的公司5%的股權，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 貴公司於標的公司僅持有少數股份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並無參與標的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經營，標的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即於中國運營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有明確區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標的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阻礙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自2013年起一直變現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7年出售標的公司若干股權後，貴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由95%減少至5%。誠如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正在整合其資源及加強其在收費公路及橋梁主業，因此貴公司逐步減少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為符合貴公司重點發展收費路橋板塊的經營目標，貴公司決定於本階段變現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

於過往兩年，儘管貴公司見證了標的集團盈利能力的不斷提升，貴公司並未收到標的集團的任何現金分紅。根據新出售協議，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369.2百萬元出售標的公司的5%的股權投資。貴公司不僅變現對私營公司的投資，亦將改善現金狀況以補充營運資金。於交割完成後，預期貴公司將通過兩筆分期付款收到所得款淨額人民幣368.6百萬元。待貴公司取得聯交所及上交所對出售事項的相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新出售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將收到待售股權代價的一半，待售股權代價的餘下50%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收取。

根據新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上述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且獨立於向四川路橋出售標的公司其他三名股東的股權。

經慮及上述因素，尤其是(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的投資策略，即貴公司一直不時對其業務進行策略檢討，旨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ii)待售股權之代價較標的公司5%股權投資之原投資成本溢價約269%；(iii)儘管標的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但其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現金股息；而出售事項可讓貴公司以現金變現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可即時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v)儘管近期內標的公司的股權架構可能發生徹底的改變，貴公司出售其於標的公司的被動投資換取現金代價於商業上而言屬有利，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的理由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待售股權代價分析

標的公司的估值

由四川路橋及標的公司的現時三名股東(即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開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已對標的公司之股權進行評估。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383,900,000元，及 貴公司持有標的公司5%股權的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369,195,000元。下節將進一步討論吾等對資產估值報告的審閱。

a. 獨立估值師的資質

為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專門知識及獨立性，吾等已(i)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書；及(ii)與獨立估值師的核心團隊成員進行電話訪談，瞭解彼等的經驗、彼等與 貴公司的關係及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資產估值報告乃由來自獨立估值師的合資格估值專業人士彭云霞女士及官衡女士編製，而中國獨立估值師為一家經中國財政部批准而成立的公司，在中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吾等亦瞭解獨立估值師團隊成員具備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股權併購及出售交易估值項目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該等估值項目的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或市場法，以得出評估對象的市值。吾等信納彼等編製資產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及吾等對其工作範圍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能致使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以及與標的公司股權評估有關的估值工作範圍產生懷疑。

b. 方法和假設

在評估待售股權評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及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與採納的方法。有關假設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所載資產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曾考慮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對待售股權股權進行估值。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鑒於標的集團手頭擁有已得施工合同的組合，收益法被視為評估待售股權價值的合適方法。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基礎法，價值乃根據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再估值結果確立，而不考慮未來現金流。根據市場法，標的公司的業務價值參考在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方面與標的公司相若的公司確立。然而，滿足此類估值目的的合適A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數目不充分。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對待售股權估值而言較不合適。經考慮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的侷限性，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就資產估值報告採納收益法。

吾等進一步瞭解到，估值來源於標的公司2021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加最終價值，而估值乃主要參考標的公司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現有手頭建築合同及標的公司制定的業務發展計劃而編製。吾等瞭解到標的公司於2021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間的預測收入來自標的公司的已得合同，佔標的公司已得建築合同的未確認收入約94%。預測淨利潤率已計及歷史成本結構，並維持在穩定範圍內。獨立估值師表示，最終價值來源於零永久增長率，原因是根據標的公司的運營能力及資本實力，假設其業務銷售穩定。經考慮約94%的已獲得合同已反映在估值模型中，且從長期角度，標的公司將保持穩定的運營水平，從2027年起採用零永久增長率乃屬合理並審慎。

在與中國獨立估值師的電話訪談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令致吾等懷疑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釐定營運公司股權評估值之估值方法為一般方法及正常市場做法。

經慮及(i)獨立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他三名賣方，並擁有對與標的集團相若者進行估值的相關經驗；(ii)獨立估值師就資產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為市場上通常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參考中國相關估值準則而作出；(iii)估值數據乃主要參考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估值模式所採用的標的公司財務資料由標的公司管理層編製；及(iv)標的公司之95%股權的代價亦參考資產估值報告的結果，吾等認為，資產估值報告對於董事釐定待售股權之代價屬適當。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待交割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

經計及(i)待售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45.7百萬元及(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不包括專業費用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費用)，待交割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待審計及不包括稅務影響)。

營運資金

待售股權代價將分兩筆分期付款於交割完成之前或十日內以現金結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於待售股權代價悉數結清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增加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待審計)。

盈利

假設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待審核)，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368.6百萬元減去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待售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45.7百萬元。

敬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其反映 貴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因訂立新出售協議屬「一次性」交易性質，故並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新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黃偉亮

謹啟

2022年5月19日

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以下為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有關其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之股權評估報告，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四川路橋(600039.SH)擬購買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川華衡評報[2022]9號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錄

聲明	I-3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5
資產評估報告	I-10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	I-10
二. 評估目的	I-36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36
四. 價值類型	I-38
五. 評估基準日	I-38
六. 評估依據	I-38
七. 評估方法	I-41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57
九. 評估假設	I-58
十. 評估結論	I-59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62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66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I-67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 六、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七、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八、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九、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川華衡評報[2022]9號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評估目的：四川路橋擬購買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建集團)100%股權。

評估對象：交建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交建集團的資產和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

評估方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採用收益法測算結果為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在滿足評估假設條件下，交建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738,390.00萬元，較賬面值303,462.70萬元評估增值434,927.30萬元、增值率143.32%。

在不考慮控制權溢價及非控制權折價的前提下，各股東持有的交建集團股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明細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權價值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公司	51.00%	376,578.90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	36,919.50
3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00%	36,919.50
4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39.00%	287,972.10
	合計	100%	738,390.00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特別事項說明：

(一) 權屬不完整或瑕疵事項

本次申報評估的2棟房屋，建築面積563.21 m²，房屋及應分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載權利人均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變更登記為「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存在產權瑕疵事項；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者完備其產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且不考慮產權完備中可能發生的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二) 訴訟事項

- 2020年11月21日交建集團成綿TJ5項目部人員張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三傷一死的嚴重後果，經交警認定，駕駛員張萌，無有效機動車駕駛證，醉酒駕駛，負事故全部責任。死者家屬於2021年3月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張萌、交建集團、成都市田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錦城支公司、韓學林賠

償140.36萬元，並承擔訴訟費用。經二審，判決交建集團賠償105.18萬元，韓學林賠償13.33萬元；目前，交建集團認為二審判決對於張萌的職務行為認定有誤，正在申請重審。交建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已根據二審判決結果計提相應費用。

2. 交建集團在建設樂西高速馬邊至昭覺段S2-2項目中的勞務協作單位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與當地村民阿如偉哈簽訂砂石採購協議，阿如偉哈佔用交建集團項目部臨時用地開採砂石，後因環保問題被查出停工。2021年8月，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解除合同、阿如偉哈搬離項目部場地；2021年10月，阿如偉哈提出反訴，請求判令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賠償砂石廠損失122.80萬元，之後又追加交建集團為第三人，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交建集團只作為第三人參與本次訴訟，不承擔任何責任。
3. 2019年，交建集團因修建德昌至會理高速公路TJ1-3項目，在會理縣益門鎮中村村1組河道修建涵管橋用於施工。2020年8月至9月，當地普降大雨，水位驟漲，漫過路面將會理縣侯氏家庭農場種植的花椒樹苗兩次被淹，經鎮政府確定受災面積為8.521畝。侯氏家庭農場於2021年1月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交建集團賠償損失166.16萬元、支付恢復土地費用1萬元。2021年8月一審判決交建集團支付侯氏家庭農場91.30萬元。2021年9月，交建集團提起上訴，目前二審尚未開庭。交建集團已按一審判決結果計提應付款項。

4. 2021年9月2日，瀘定縣海洋建輔建材經營部等14家單位和個人因貨款糾紛向瀘定縣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令交建集團支付本息共計441.08萬元。由於交建集團作為雅康高速C16-1項目承建單位，項目部協作隊伍四川普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完成分包任務過程中以交建集團名義先後從多家單位及個體工商戶購買材料、租賃場地等未及時付款；交建集團因雅康C16項目已完工，對普廣建設款項已結算，故要求追加四川普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第二被告，已經受理法院同意。從目前來看，法院判決由普廣公司承擔責任的可能性較大，即使法院判決或執行中普廣公司未承擔支付義務，因瀘定縣人民法院已保全凍結普廣公司在交建公司的應付保證金876萬餘元中的350萬元，故交建公司仍可通過直接協商或訴訟等方式讓普廣公司承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案件正在一審過程中。

由於該等訴訟事項涉及的或有負債已在賬面計提，本次評估考慮訴訟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三) 其他事項

本次申報評估的構築物即資陽拌合場建築物，交建集團與資陽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於2021年6月8日簽訂了《企業房屋搬遷貨幣補償協議》，協議約定資陽拌合場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輔助設施補償金額共計797.86萬元。地上建築物於2021年10月已拆除，本次評估按約定的補償金額確定評估值。

(四) 期後股權投資情況

1. 交建集團於2021年10月19日與川高集團、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達州繞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1%；
2.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5日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四川交建通達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
3.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6日與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路安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20%；
4.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9日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交建千萬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51%；
5. 交建集團於2021年12月1日與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省鋼構智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99%；
6.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9日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四川交建寺坪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

由於該等新設立的公司未來的經營模式及經營規模無法確定，未來收益難以合理預測，故本次未考慮該等期後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四川路橋(600039.SH)擬購買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川華衡評報[2022]9號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四川華衡)接受你們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資產事宜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1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一) 委託人

1. 委託人之一

名稱：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四川路橋(600039.SH))

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區高朋大道11號科技工業園F-59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九興大道12號

法定代表人：熊國斌

註冊資本：肆拾柒億柒仟伍佰肆拾叁萬零貳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期限：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長期

主要經營範圍：(以下範圍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電力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服務；規劃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機械租賃、維修；建築材料生產：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委託人之二

名稱：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川高集團)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成都市武侯區二環路西一段90號

法定代表人：何剛

註冊資本：944127.7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營業期限：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長期

主要經營範圍：(以下範圍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高速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土木工程建築業；道路運輸業；旅遊資源開發；商品批發與零售；汽車修理與維護；汽車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住宿業；餐飲業；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攝影服務；廣告業；技術推廣服務；互聯網和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委託人之三

名稱：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藏高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成都市武侯區二環路西一段90號12樓

法定代表人：陳渤

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營業期限：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至長期

主要經營範圍：(以下範圍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電力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服務；規劃管理；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機械租賃、維修；建築材料生產：商品批發與零售；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委託人之四

名稱：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港航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成都市武侯區大石西路231號2樓

法定代表人：羅宗全

註冊資本：360000萬元人民幣

實繳資本：36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營業期限：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主要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以下範圍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水利和內河港口工程建築；電力生產；倉儲業；專用設備製造業；公共設施管理；商務服務業；租賃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土地整理；專業技術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交建集團)

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及經營場所：成都市武侯區二環路西一段90號四川高速大廈八樓A區B區

法定代表人：陳良春

註冊資本：貳拾億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營業期限：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至長期

主要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股東及股權結構

交建集團成立時公司名稱為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蜀工公司)，於1999年4月由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中交進出口有限公司(原四川正和貿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3000萬元。成立時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四川中交進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計	3,000.00	100.00%

2004年，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對蜀工公司增資1,465.86萬元，增資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315.86	96.64%
2	四川中交進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36%
	合計	4,465.86	100.00%

2006年8月，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四川中交進出口有限公司將持有的蜀工公司3.36%轉讓給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後，蜀工公司為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008年12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對蜀工公司增資至7000萬元。

2012年9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對蜀工公司增資43000萬元，增資後蜀工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億元。

2013年4月，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的蜀工公司部分股權對外轉讓，轉讓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1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19,500.00	39.00%
3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計	50,000.00	100.00%

2013年5月，蜀工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投建設公司)。

2017年3月，四川成渝高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轉讓部分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出資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0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19,500.00	39.00%
4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0%
	合計	50,000.00	100.00%

2017年11月，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對外轉讓股權，同時交投建設公司進行了增資，本次交易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出資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4,109.1073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5,881.4247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45,875.1127	39.00%
4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5,881.4247	5.00%
5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5,881.4247	5.00%
	合計	117,628.4941	100.00%

2018年5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將82,371.5059元資本公積按股東持股比例轉增註冊資本，轉增註冊資本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出資比例
1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2,000.00	46.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
4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5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對外劃轉股權，股權劃轉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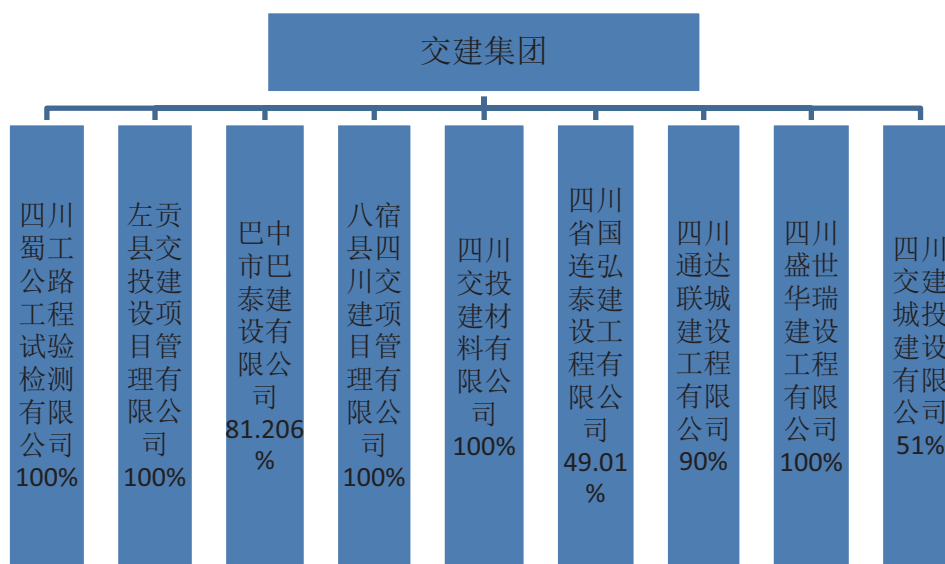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2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5.00%
4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78,000.00	39.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2021年3月，交投建設公司更名為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建集團)。

截至評估基準日，交建集團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無變化。

3. 組織架構及資產結構

交建集團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置有工程管理部、投資發展部、成本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物資設備部、技術質量部、市場開發部、財務管理部、紀檢工作部、審計法務部、安全環保部、辦公室、黨群工作部和信息中心等職能部門。下設智能分公司、公路分公司、勘察分公司、交安分公司、養護分公司、市政分公司、隧道分公司、路面分公司、橋樑分公司等9個分公司。交建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明細如下：



交建集團主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1) 子公司——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簡稱：蜀工檢測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開發區(龍泉驛區)車城西二路176號3棟1樓1號

法定代表人：倪建軍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叁仟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

營業期限：2010年6月11日至長期

蜀工檢測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12556439916C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及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推廣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機器設備研發、租賃；環境保護監測；工程測量監測；工程測量服務。

② 股東及股權結構

蜀工檢測是交建集團的前身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萬元，於2012年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3,0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蜀工檢測股權結構無變化。

③ 組織架構

蜀工檢測建立了執行董事、總經理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置有綜合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安全質量部、機料管理部、材料試驗部、現場檢測部、生產經營部等職能部門。

④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7,129.81	10,449.51	10,139.38
負債	3,591.09	6,533.69	5,696.10
股東權益	3,538.72	3,915.82	4,443.28
營業收入	5,600.67	6,487.43	6,633.39
淨利潤	-80.74	412.10	527.45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報表數據。

⑤ 主要產品(或服務)

蜀工檢測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及技術諮詢服務，環境保護監測，工程測量監測，工程測量服務。

⑥ 主要資產狀況

主要資產為機器設備類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等，其中機器設備1079臺(套)，車輛19輛，電子設備383臺，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2) 子公司——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簡稱：交投建材料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九興大道14號2棟1單元8樓804號

法定代表人：王剛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貳仟捌佰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8日

營業期限：2020年5月18日至長期

交投建材料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MA69EEY903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普通貨運(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審批)，不得開展經營活動)；建築材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金屬製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建築防水卷材產品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結構銷售；安防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招投標代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金屬礦石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汽油；柴油[閉杯閃點

≤60℃]；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憑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營)；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審批)，不得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② 股東及股權結構

交投建材料是交建集團的前身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00.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交投建材料股權結構無變化。

③ 組織架構

交投建材料建立了執行董事、總經理的法人治理結構，設置有生產經營部、投資發展部、財務管理處、綜合辦公室、結算中心等職能部門。

④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A	2021(1-9)A
資產	40,825.46	64,908.56
負債	37,746.11	65,244.99
股東權益	3,079.35	-336.43
營業收入	8,126.23	36,372.07
淨利潤	279.35	-3,415.78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報表數據。

⑤ 主要產品(或服務)

交投建材料主要從事沙石的開採和銷售業務以及砂石、水泥、木質纖維素等建築材料的貿易業務。

⑥ 主要資產狀況

交投建材料主要資產為1宗礦業權和1宗採砂權。基本情況如下：

A/廣元青川縣建峰鎮青峰村石灰巖礦

採礦許可證證號：C5108002021077150152347；礦山名稱：廣元青川縣建峰鎮青峰村石灰巖礦；採礦權人：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礦區面積：0.3008平方公里；開採方式：露天開採；生產規模：180萬噸/年；有效期限：8.33年，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9年11月26日；礦區範圍由4個拐點圈定，礦區範圍拐點坐標如下：

礦區範圍拐點坐標表(2000國家大地坐標系)

編號	X	Y
1	3575153.00	35535125.00
2	3575816.00	35535711.00
3	3575558.00	35535949.00
4	3575021.00	35535579.00

交投建材料於2021年1月以拍賣方式取得廣元青川縣建峰鎮青峰村石灰巖礦，有效期8年零四個月，開採高度從930米到740米，採礦權價款2.844億元，交投建材料已全部繳納。截至評估基準日，該礦尚未開始開採。

B／樂山市犍為段岷江乾流採砂權

該採砂權共計四個採砂場砂石資源開採權，分別位於樂山市犍為縣石火盆、石橋壩、板橋壩、馬草壩，四個採砂場儲量約370萬m³。

該採砂權於2020年7月在樂山市嘉州大道258號國資大廈舉辦的「樂山市犍為段岷江乾流採砂權」拍賣會上競拍取得，採砂權價款24,823.00萬元。該採砂權在有效期內已取得採砂許可證，根據《四川省河道採砂管理條例》僅允許證載船隻於準許區域內規範作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已開採砂石93.25萬m³。

(3) 子公司——左貢縣交投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簡稱：左貢公司

住所：西藏昌都市左貢縣扎玉鎮夏庫村委會內

法定代表人：翁雪松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伍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3日

營業期限：2018年5月23日至永久

左貢公司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327MA6TB1FY05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市政工程、房屋建設、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防護工程、土石方工程、養護工程、交安工程、河道整治施工(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② 股東及股權結構

左貢公司於2018年5月由交建集團的前身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5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左貢公司股權結構無變化。

③ 組織架構

左貢公司設立了董事、監事、總經理的法人治理機構，下設有工程科、安全科、機料科、財務科、綜合辦公室等職能部門，負責左貢公司的日常運營。

④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4,419.27	6,717.11	9,356.17
負債	4,190.80	6,310.02	8,795.87
股東權益	228.47	407.09	560.30
營業收入	4,848.45	5,986.14	7,357.48
淨利潤	13.40	19.59	-28.01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報表數據。

⑤ 主要產品(或服務)

左貢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工程施工業務，係項目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項目已施工完畢，新增業務較少。

⑥ 主要資產狀況

左貢公司主要資產為往來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等。

(4) 子公司——巴中市巴泰建設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簡稱：巴泰公司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恩陽區登科街道辦事處飛鳳村五社置信，恩陽逸都花園11幢1單元18樓5號

法定代表人：周永軍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壹仟萬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營業期限：2017年03月13日至永久

巴泰公司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1900MA63R2BX3R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工程排水、橋樑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綠化工程的施工和運營及維護；廣告製作。

② 股權結構及控制權情況

巴泰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由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恩陽區交通建設有限公司、警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設立，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出資人	認繳出資額	實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比例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2.06	812.06	81.206%
巴中市恩陽區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136.10	136.10	13.610%
警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51.84	—	5.184%
合計	1,000.00	948.16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巴泰公司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③ 組織架構

巴泰公司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的法人治理機構，設置有綜合辦公室、計劃合同部、工程技術部、質量安全部、財務部等職能部門，負責巴泰公司的日常運營。

④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51,406.63	61,744.85	65,056.26
負債	35,020.24	43,770.60	44,786.55
股東權益	16,386.39	17,974.25	20,269.71
營業收入	3,110.29	3,408.74	2,507.79
淨利潤	2,302.89	1,587.86	2,295.46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報表數據。

⑤ 主要產品(或服務)

巴泰公司為項目公司，主要項目巴中恩陽機場快速通道項目已完工並於2019年通車，截至評估基準日，新增業務較少。

⑥ 主要資產狀況

巴泰公司主要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賬面值14,946.38萬元，為應收巴中市交通運輸局工程款；長期應收款，賬面值37,976.88萬元，為巴中市恩陽機場快速通道建設項目PPP模式回購款。

(5) 子公司——八宿縣四川交建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簡稱：八宿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區昌都市八宿縣白馬下街中石油對面

法定代表人：王俊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伍萬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6日

營業期限：2017年12月06日至永久

八宿公司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326MA6T4LDB6D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市政建設、房屋建設、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防護工程、土石方工程、養護工程、交安工程、河道整治(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② 股權結構及控制權情況

八宿公司於2017年12月成立，由交建集團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5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八宿公司股權結構無變化。

③ 組織架構

八宿公司設立了董事、監事、總經理的法人治理機構，下設有工程科、安全科、機料科、財務科、綜合辦公室等職能部門，負責左貢公司的日常運營。

④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1,884.45	2,510.13	2,183.71
負債	1,737.71	2,110.66	1,875.98
股東權益	146.74	399.47	307.73
營業收入	2,967.83	7,288.89	287.13
淨利潤	69.37	226.80	6.66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報表數據。

⑤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八宿公司為項目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手項目已基本完工，新增業務較少。

⑥ 主要資產狀況

主要資產為合同資產，為應收八宿縣人民政府工程款。

(6) 聯營企業——四川省國連弘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①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四川省國連弘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連弘泰)

住所：遂寧市蓬溪縣金橋鎮翰林路二號

法定代表人：彭衛東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貳仟肆佰叁拾肆萬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營業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長期

國連弘泰領取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921MA64HXPM3E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公路管理與養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建築用石加工；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砌塊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② 股權結構及控制權情況

國連弘泰於2017年7月成立，由遂寧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與四川交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出資人	認繳出資額	實繳出資額	出資比例
遂寧市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241.00	1,241.00	50.99%
四川交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3.00	1,193.00	49.01%
合計	2,434.00	2,434.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國連弘泰的股東及股權結構無變化。

③ 近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9,062.10	7,779.82	5,713.43
負債	7,084.11	5,204.49	3,256.77
股東權益	1,977.99	2,575.33	2,456.67
營業收入	5,623.43	3,022.57	2,033.39
淨利潤	136.71	-105.66	-118.66

(7) 未經營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四川盛世華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通達聯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投建設有限公司均未開展經營活動。

4. 主要業務及經營許可

交建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公路養護及材料銷售，其中公路工程施工的業務模式包括EPC模式、施工總承包、單一施工和PPP項目，參與的項目主要包括成自瀘赤、遂寧至廣安、遂寧至西充、雅安至康定、康新過境線、汶川至馬爾康、成資渝等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及地方城市道路工程項目建設施工。

取得的資質：交建集團取得編號為D151019171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5. 過往財年財務及經營狀況

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A	2020A	2021(1-9)A
資產	672,435.51	1,145,684.22	1,385,803.72
負債	470,378.37	915,273.68	1,074,979.90
股東權益	202,057.14	230,410.54	310,823.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99,568.46	227,658.15	307,640.03
營業收入	490,226.74	1,005,550.70	1,193,521.49
淨利潤	294.31	32,959.28	83,560.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5.07	32,660.58	83,128.61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27,898.13	86,495.90	104,373.82

備註： 以上數據摘自審計後的合併報表數據。

6. 會計政策及稅項

(1) 交建集團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

(2) 交建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稅率如下：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15%、25%*
增值稅	銷項稅扣除當期允許抵 扣進項稅額後的差額	應稅收入按13%、9%、6%、 3%的稅率計算銷項稅，並 按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 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增值 稅或按應稅收入的3%計 繳。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納流轉稅額	1%、5%、7%
教育費附加	應納流轉稅額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應納流轉稅額	2%

*：交建集團母公司於2020年12月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2051003001，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稅率為15%。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藏政發[2018]25號)和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二級子公司八宿公司、左貢公司享受對應西部大開發以及減半徵收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部分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二級子公司八宿公司、左貢公司享受減半徵收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部分的稅收優惠政策。

二級子公司蜀工檢測享受西部大開發政策，檢測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時，所得稅率為15%。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四川路橋係交建集團的擬收購方；

委託人川高集團、藏高公司、港航公司等均係交建集團的股東。

(四) 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根據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四川路橋擬購買交建集團100%股權。為此，需對交建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資產購買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交建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涉及的評估範圍為交建集團擁有的資產及負債。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賬面價值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了XYZH/2022CDAA60006號《審計報告》。

(一) 表內資產、負債

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合併口徑賬面值	母公司賬面價值
1	流動資產	1,202,416.48	1,240,956.70
2	非流動資產	183,387.24	116,500.32
	其中：長期應收款	37,976.88	
	長期股權投資	1,204.09	19,084.5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4,703.61	14,703.61
	固定資產	10,360.44	8,001.70
	在建工程	313.98	313.98
	使用權資產	5,457.76	5,375.00
	無形資產	42,882.30	314.98
	長期待攤費用	18,537.24	18,26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8.82	4,13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02.12	46,302.12
3	資產合計	1,385,803.72	1,357,457.02
4	流動負債	1,061,950.75	1,044,422.85
5	非流動負債	13,029.15	9,571.47
6	負債合計	1,074,979.90	1,053,994.32
7	股東權益	310,823.82	303,462.70
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07,640.03	

(二) 表外資產、負債

表外資產係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交建集團及子公司蜀工檢測的專利權90件，專利申請權73件，軟件著作權7件。

無表外負債。

四. 價值類型

充分考慮本項目之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和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市場價值反映了市場整體而不是市場中的某些主體對資產價值的認識和判斷。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9月30日。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人確定的。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關於收購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議紀要》；

(二) 法律法規依據

主席令十二屆第四十六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主席令十三屆第四十五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國務院令第91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及其施行細則；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國務院令第378號《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國資委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主席令十二屆第八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

主席令十三屆第三十二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修正)；

主席令十屆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主席令第三十三號)；

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國務院令第691號《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

(三) 評估準則依據

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四) 法律權屬依據

營業執照、驗資報告、公司章程複印件；

重大設備購置合同發票複印件、機動車行駛證複印件；

專利證書和軟件著作權證書複印件；

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權益投資證明材料；

主要施工合同複印件；

使用權資產租賃合同；

(五) 取價依據

機價網《2021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以及《全國資產評估價格信息》、《中關村在線》、阿里巴巴等價格信息刊物；

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的《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2011年)；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和環保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2012年第12號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九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

交建集團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交建集團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收益、投資預測有關資料；

交建集團提供的主要合同、協議等；

Wind金融資訊終端提供的行業上市公司財務數據及風險指標資料；

評估人員收集、查詢、整理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詢價資料、參數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2CDAA60006號《審計報告》。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

以持續經營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兩種方法對交建集團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基於以下理由，不採用市場法評估：資本市場中不存在足夠數量的與標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和股權交易案例，或雖有交易案例，但無法獲取該等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資產基礎法具體運用

資產基礎法的具體運用基於母公司個別報表。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公司股權價值的評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權價值} = \sum \text{表內及可識別表外資產價值} - \sum \text{表內及可識別表外負債價值}$$

1. 貨幣資金

對本幣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差額作為評估值，賬面計提的壞賬準備按0值評估；

預付款項：能夠收回相應貨物或接受相應勞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3. 存貨

(1) 外購的原材料、包裝物、在庫低耗品

外購的原材料、包裝物、在庫低耗品的賬面價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價款、運雜費等構成。根據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得出評估值。

(2) 委託加工物資

委託加工物資為交建集團智能裝備分公司委託四川中正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加工的橋面板，賬面值由採購成本、支付的加工費、運雜費等構成。根據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再加上支付的加工費、合理的運雜費等為基礎，考慮收回風險確定評估值。

(3) 週轉材料—在用低耗品

在用低值易耗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以同種低值易耗品的現行購置或製造價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費用得出重量成本，再根據實際狀況確定綜合成新率，相乘後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評估值。

4.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以賬面餘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差額作為評估值，賬面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評估為0。

5.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係與合同資產對應的銷項稅額收款權、預交的稅費、待認證進項稅額、待抵扣進項稅額、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等，為交建集團未來可享有的權益，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6. 長期股權投資

(1) 全資子公司

對左貢公司、蜀工檢測、八宿公司、交投建材料、盛世華瑞等5家全資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股權價值 = 股權比例 × 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公開市場無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適用於市場法評估；本次對蜀工檢測、交投建材料的股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另外，蜀工檢測、交投建材料的業務多為內部關聯業務，本次對交建集團收益法評估採用合併口徑包含了蜀工檢測、交投建材料的股權價值。

左貢公司、八宿公司為項目公司，項目已基本完工，未來無新業務開展，不適用於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2) 存在未分配利潤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權

對巴泰公司81.206%、通達聯城90%等2家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股權價值 = (評估後的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全部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 累計未分配利潤) × 子公司股權認繳出資比例 - 子公司股權應繳未繳出資額+累計未分配利潤 × 子公司股權實繳出資比例

巴泰公司為項目公司，項目已全部完工，未來無新業務開展，不適用於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通達聯城未開展實質業務，不適用於收益法或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3) 存在未分配利潤的聯營企業股權

對國連弘泰49.01%的股權投資：因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權，無法對該單位按整體資產評估的程序進行評估，故評估公式為：

股權價值 = (聯營企業評估基準日賬面淨值產+全部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 累計未分配利潤) × 聯營企業股權認繳出資比例 - 聯營企業股權應繳未繳出資額+累計未分配利潤 × 聯營企業股權實繳出資比例

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因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權，無法對該單位按整體資產評估的程序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如下：

(1) 對存在未分配利潤的少數股權投資

對存在未分配利潤的四川沿江攀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德會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久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瀘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成綿蒼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蘆山縣蜀南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金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開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等10家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

$$\text{股權價值} = (\text{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 + \text{全部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 \text{累計未分配利潤}) \times \text{少數股權認繳出資比例} - \text{少數股權應繳未繳出資額} + \text{累計未分配利潤} \times \text{少數股權實繳出資比例}$$

(2) 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少數股權投資

對四川久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1%的股權投資：

$$\text{股權價值} = (\text{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 + \text{全部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times \text{少數股權認繳出資比例} - \text{少數股權應繳未繳出資額}$$

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本次對設備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評估。

成本法是指在資產繼續使用前提下，從再取得資產的角度反映資產價值，即通過資產的重置成本扣減各種貶值反映資產價值。基本公式：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成本法具體應用

① 重置成本的確定

A/ 機器設備

對需要安裝的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由現行市場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並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確定。對不需要安裝以及運輸費用較低的一般設備，參照現行市場購置價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確定其重置成本。現行市場購置價：主要依據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並參考設備最新市場成交價格予以確定。

需安裝設備的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不需安裝設備的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B/車輛

車輛的重置成本由車輛不含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和牌照費等構成。

重置成本 = 不含稅購置價 + 不含稅購置價 × 車輛購置稅率 + 牌照費等

車輛購置價：對於市場正常銷售的車輛，車輛購置價主要選取當地汽車交易市場評估基準日的最新市場報價及成交價格資料予以確定。對於廠家不再生產、市場已不再流通的車輛，則採用將功能類似車輛與委估車輛進行比較，綜合考慮車輛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分析確定車輛購置價。

車輛購置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規定，車輛購置稅的稅率為汽車售價(不含稅)的10%；設有固定裝置的非運輸專用作業車輛不徵收車輛購置稅。

C/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市場不含稅購置價格確定重置成本。

② 成新率的確定

A/ 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

採用年限法計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計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業填寫的《清查明細表》中相關欄目數為基礎，視實際使用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經濟壽命年限根據現場勘查結果，按設備的設計製造質量、技術檔次、維護保養水平並結合其行業設備運行特點等因素綜合確定。對於超期服役設備，直接以技術觀察法確定其成新率。

B/ 車輛

根據國家的規定和車輛的實際使用狀況、使用年限和行駛里程分別按使用年限法、行駛里程法計算成新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的技術鑒定。如技術鑒定結果與按上述兩種方法確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較大，則按孰低法確定成新率，如相差較大，則進行適當的調整。

使用年限法的計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行駛里程法的計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經濟行駛里程}) \times 100\%$$

車輛的經濟壽命年限和經濟行駛里程，根據現場勘查結果，按車輛的設計製造質量、技術檔次、維護保養水平並結合其運行特點等因素綜合確定。

(2) 市場法具體運用

對於生產年代久遠、已無同類型號銷售的電子設備，以其不含稅二手市場價格確定其評估值。

9. 房屋建築物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以及評估對象特點、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設開發法、基準地價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適用性，確定本項目房屋建築物的評估方法如下：

對位於內江市的辦公和住宅用房，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2) 市場法具體運用

房地產評估的市場法是指在求取一宗被估房地產價值時，依據替代原理，將被估房地產與類似房地產在評估基準日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對照比較，通過對交易情況、市場狀況、實物狀況、區位狀況、實物狀況、權益狀況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房地產的價值。基本公式：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 – 被估房地產評估價值

P' – 可比交易實例價格(不含增值稅銷項稅額)

A –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A	$\frac{100}{()}$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況指數}}{\text{可比實例交易情況指數}}$
B – 市場狀況修正系數，	B	$\frac{()}{100}$	=	$\frac{\text{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text{可比實例交易時價格指數}}$
C – 區位狀況修正系數，	C	$\frac{100}{()}$	=	$\frac{\text{被估房地產區位狀況指數}}{\text{可比實例區位狀況指數}}$

$$\begin{array}{l}
 D - \text{實物狀況修正系數,} \\
 E - \text{權益狀況修正系數,}
 \end{array}
 \begin{array}{l}
 D \\
 = \\
 D \\
 =
 \end{array}
 \begin{array}{l}
 \frac{100}{(\quad)} = \\
 \frac{100}{(\quad)} =
 \end{array}
 \begin{array}{l}
 \frac{\text{被估房地產實物狀況指數}}{\text{可比實例實物狀況指數}} \\
 \frac{\text{被估房地產權益狀況指數}}{\text{可比實例權益狀況指數}}
 \end{array}$$

① 蒐集交易實例

從待估房地產所在的地區市場收集並選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交易案例，各案例的成交日期與評估基準日相近，一般不宜超過一年，且不超過兩年。

② 選取可比案例

在同等條件下，應將位置與評估對象較近、成交日期與評估基準日較近的交易實例選為可比實例，可比案例一般不少於3個。

③ 建立比較基礎

對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進行標準化處理。標準化處理應包括統一財產範圍、統一付款方式、統一融資條件、統一稅費負擔、統一計價單位、統一面積內涵和麵積單位等，建立價格可比基礎。

④ 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排除交易行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實例成交價格偏差，將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調整為正常價格。

⑤ 進行市場狀況修正

將可比實例在其成交日期時的價格調整為評估基準日的價格。

⑥ 進行房地產狀況調整

房地產狀況調整包括：區位狀況修正、實物狀況修正、權益狀況修正。

區位狀況修正：將可比實例在其外部環境狀況下的價格調整為評估對象外部環境狀況下的價格。

實物狀況修正：將可比實例在其個體狀況下的價格調整為評估對象個體狀況下的價格。

權益狀況修正：將可比實例在其權益狀況下的價格調整為評估對象權益狀況下的價格。

⑦ 評估單價的確定

以各可比實例修正後的比準價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確定。

10.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設備安裝工程為評估基準日近期外購的攪拌站配套罐體、雙導架橋機的設備款(不含稅)，設備尚未交付或尚未安裝，尚未投入使用，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11. 固定資產清理

固定資產清理為資陽拌合場建築物，根據企業提供的資料和介紹，交建集團與資陽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於2021年6月8日簽訂了《企業房屋搬遷貨幣補償協議》，協議約定資陽拌合場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輔助設施補償金額，地上建築物於2021年10月已拆除，本次評估值按約定的補償金額作為評估值。

12. 使用權資產

係交建集團租賃期內使用租賃經營場所的權利，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13.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 (1) 對正常使用的外購軟件，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並考慮貶值因素確定評估值。
- (2) 對103件專利權、73件專利申請權、7件軟件著作權，本次申報評估的無形資產均用於道路、橋樑或隧道施工過程中的相關技術，該等技術均應用於建築施工過程中的不同環節，難以分割開來分別進行評估，故本次作為一個技術類無形資產組合採用收益法(即收入分成法)進行評估。

收入分成法：在預測相關商品或服務未來銷售收入的基礎上，按一定的分成率，確定該銷售收入中由無形資產(組合)貢獻的部分。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無形資產(組合)未來收益進行折現，確定其評估值。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R_t}{(1+r)^t}$$

式中：

P：無形資產(組合)的價值

R_t ：第T年銷售收入

t：收益期序列

k：無形資產(組合)收益在收入中的分成比率

r：折現率

n：無形資產(組合)的收益期限

(1) 預期收益 $[R_i]$

採用收入提成法確定無形資產預期收益，基本公式為：

無形資產預期收益 = 無形資產相關的收入 × 無形資產收入分成率

無形資產收入分成率 = 無形資產利潤分成率 × 銷售利潤率

(2) 折現率 $[r]$

以市場上觀察到的一定回報率為基礎，通過考慮一定的溢價來反映無形資產組合的特定風險。實務上，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調整法的基礎一般是行業內具有代表性企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基本公式： $r = WACC_{BT} + \text{無形資產個別風險}$

$$WACC_{BT} = \frac{1}{n} \sum_{i=1}^n WACC_{BT_i} \quad WACC_{BT_i} = \frac{1}{E_i + 1} \times \frac{1}{(1 - \tau_i)} \times Ke_i + \frac{D_i}{E_i + 1} \times Kd_i$$

式中：

n ：行業內參考上市公司數量

$\frac{D_i}{E_i}$ ：資本結構

Ke ：權益資本成本，採用CAPM模型確定， $Ke = R_f + MRP * \beta$

Kd ：稅前債務資本成本

i ：無形資產剩餘經濟使用年限

(3) 無形資產剩餘經濟使用年限

根據無形資產目前應用建築施工業務的剩餘壽命、所涵蓋業務的用途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通過綜合性分析預測在後續不考慮研發支出狀況下的無形資產剩餘經濟使用年限。

14.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交建集團建設工程保險費、臨時設施費、臨時建築裝修費及技術服務費等，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還存在的且與其他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值。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施工項目部因項目施工需要而發生的臨時工程費、臨時工程用簡易房費等，該等費用以施工期限按月攤銷進入合同履約成本，以攤餘價值確定評估值。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由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其他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遞延收益、預計負債與其計稅基礎存在差異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形成的，在公司持續經營的前提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17. 負債

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持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負債的評估值。其中：

遞延收益為龍泉驛區人民政府同安街道辦事處對交建集團本部、交綠分公司的搬遷補償款，根據預計發生的搬遷費用分期結轉至其他收益，對預計未使用的搬遷費用，尚未進行賬務處理；遞延收益均為完稅後無需支付的款項，評估為0。

(三) 收益法具體運用

因子公司蜀工檢測主要為交建集團提供檢測業務，交投建材料與母公司存在較多的關聯交易，故本次評估收益法具體運用基於母公司交建集團、子公司蜀工檢測和交投建材料之合併會計報表。

收益法評估思路：採用DCF模型估算出企業價值，再加回現金及非核心資產價值後，扣減付息債務的價值後，就得到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EV：企業價值

C：現金

NCA：非核心資產(淨額)

D：債務(指融資性負債，即付息債務)

1. 企業價值(EV)

企業價值(EV)是指公司擁有的核心業務資產運營所產生的價值，採用無槓桿自由現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公式：

$$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第t年的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

n：詳細預測期數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V：UFCF的終值

- (1) **無槓桿自由現金流量(UFCF)**。UFCF又稱為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運營的情況下，可以向所有出資人(包括債權人和股權出資人)進行自由分配的現金流。公式：

$$\text{UFCF}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變動}$$

- (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Wacc即UFCF對應的折現率，公式：

$$\text{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債務市值

E：權益市值

D/E：基於市值的資本結構

Kd：稅前債務資本成本

Ke：股權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 (3) **詳細預測期數**。詳細預測期的結束以公司進入穩定經營狀態為基準。穩定經營狀態是指公司的資產、收入的增長都保持相對穩定，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大的變動。此時，公司已沒有可以獲得遠高於行業平均或社會平均回報率的投資項目，其業績增長也趨於穩定、平緩。根據交建集團經營現狀及預期，詳細預測期為2021年10月~2026年12月，即詳細預測期數n=5.25年。

- (4) **UFCF的終值(TV)**。UFCF的終值採用Gordon永續增長模型，假定終值期UFCF按照穩定的增長率(g)永續增長，則：

$$\text{TV} = \frac{\text{UFCF}_{n+1}}{\text{Wacc} - g}$$

基於謹慎原則，本次評估取永續期增長率g=0。

2. 主要非核心資產

非核心資產是指核心資產之外的資產，主要包括使用受限貨幣現金、無形資產－採礦權、收益法未併表的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固定資產清理、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流動負債中的資金佔用利息、待執行合同虧損產生的預計負債以及遞延收益。對預計負債，因未來收益法預測時已包含了該部分損失，故評估為0；其他非核心資產，根據該類資產特點，採用資產基礎法中相應的方法進行評估。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接受委託及前期準備

四川華衡於2021年11月10日接受評估委託，成立項目團隊，制定評估計劃，編製評估申報明細表、盈利預測樣表、評估資料清單及其填報要求。

(二) 指導企業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

對協助評估工作的企業人員進行指導，對評估申報明細表、盈利預測、需提供的評估資料等進行具體的講解和答疑。

(三)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

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等進行現場調查，審核企業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獲取評估所需的基礎資料，並與註冊會計師溝通。

(四) 評定估算、測算結果匯總、評估結論分析

對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分析各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選擇收益法、資產基礎法評估股權價值，形成測算結果並對其進行分析比較。

(五) 內部審核和與委託人進行溝通

撰寫初步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內部審核。與委託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並引導委託人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九. 評估假設

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準則，認定下列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一) 假設交建集團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
- (二) 假設交建集團所需的生產經營場所未來仍以租賃方式取得；
- (三) 交建集團於2020年12月取得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至2022年12月；本次評估假設證載有效期滿後交建集團仍可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繼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
- (四) 假設子公司蜀工檢測享受的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可繼續享受該項優惠政策。
- (五)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交建集團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交建集團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 (六) 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 (七)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八) 評估師充分了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評估師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平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九)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十) 對於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十. 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交建集團資產賬面值1,357,457.02萬元、評估值1,410,138.23萬元、評估增值52,681.21萬元、增值率3.88%，負債賬面值1,053,994.33萬元、評估值1,053,174.01萬元、評估減值820.32萬元、減值率0.08%，股東權益賬面值303,462.70萬元、評估值356,964.22萬元、評估增值53,501.52萬元、增值率17.63%。如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

被評估單位：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1 流動資產	1,240,956.70	1,240,958.75	2.05	0.0002
2 非流動資產	116,500.32	169,179.48	52,679.16	45.22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9,084.55	25,004.78	5,920.23	31.0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4,703.61	21,568.38	6,864.77	46.69
固定資產	8,001.70	9,970.51	1,968.81	24.60
在建工程	313.98	313.98	0.00	0.00
使用權資產	5,375.00	5,375.00	0.00	0.00
無形資產	314.98	39,272.24	38,957.26	12,368.17
長期待攤費用	18,266.01	18,266.01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8.37	4,138.37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02.12	45,270.21	-1,031.91	-2.23
3 資產總計	1,357,457.02	1,410,138.23	52,681.21	3.88
4 流動負債	1,044,422.85	1,044,422.85	0.00	0.00
5 非流動負債	9,571.47	8,751.16	-820.31	-8.57
6 負債合計	1,053,994.32	1,053,174.01	-820.31	-0.08
7 股東權益	303,462.70	356,964.22	53,501.52	17.63

(二) 收益法測算結果

採用收益法評估，交建集團的股東權益賬面值303,462.70萬元、評估值738,390.00萬元，評估增值434,927.30萬元、增值率143.32%。

(三) 評估結論確定

1. 測算結果分析

兩種方法測算結果較大，主要原因為：

交建集團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等資質，掌握成熟的施工技術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擁有穩定的客戶資源，在手訂單及潛在項目較多，而該等資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體現其企業價值。

2. 評估結論確定

基於上述分析，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結果為評估結論。

在滿足評估假設條件下，交建集團股東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38,390.00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評估報告使用者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可能對經濟行為的影響。

(一) 利用專業報告情況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資產負債賬面值、財務指標等相關信息，係利用委託人聘請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2CDAA60006《審計報告》中披露的相關信息。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都分所係被評估單位聘請的獨立審計機構，其出具的《審計報告》發表的審計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我們認為將其作為評估依據具有時效性和可靠性，對其披露的相關信息，我們予以充分相信。

(二) 權屬不完整或瑕疵事項

本次申報評估的2棟房屋，建築面積563.21 m²，因房屋及應分攤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載權利人均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變更登記為「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存在產權瑕疵事項；本次評估假設產權持有者完備其產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且不考慮產權完備中可能發生的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三) 訴訟事項

1. 2020年11月21日交建集團成綿TJ5項目部人員張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三傷一死的嚴重後果，經交警認定，駕駛員張萌，無有效機動車駕駛證，醉酒駕駛，負事故全部責任。死者家屬於2021年3月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張萌、交建集團、成都市田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錦城支公司、韓學林賠償140.36萬元，並承擔訴訟費用。經二審，判決交建集

團賠償105.18萬元，韓學林賠償13.33萬元；目前，交建集團認為二審判決對於張萌的職務行為認定有誤，正在申請重審。交建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已根據二審判決結果計提相應費用。

2. 交建集團在建設樂西高速馬邊至昭覺段S2-2項目中的勞務協作單位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與當地村民阿如偉哈簽訂砂石採購協議，阿如偉哈佔用交建集團項目部臨時用地開採砂石，後因環保問題被查出停工。2021年8月，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解除合同、阿如偉哈搬離項目部場地；2021年10月，阿如偉哈提出反訴，請求判令貴州黔同心建築勞務有限公司賠償砂石廠損失122.80萬元，之後又追加交建集團為第三人，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交建集團只作為第三人參與本次訴訟，不承擔任何責任。
3. 2019年，交建集團因修建德昌至會理高速公路TJ1-3項目，在會理縣益門鎮中村村1組河道修建涵管橋用於施工。2020年8月至9月，當地普降大雨，水位驟漲，漫過路面將會理縣侯氏家庭農場種植的花椒樹苗兩次被淹，經鎮政府確定受災面積為8.521畝。侯氏家庭農場於2021年1月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交建集團賠償損失166.16萬元、支付恢復土地費用1萬元。2021年8月一審判決交建集團支付侯氏家庭農場91.30萬元。2021年9月，交建集團提起上訴，目前二審尚未開庭。交建集團已按一審判決結果計提應付款項。

4. 2021年9月2日，瀘定縣海洋建輔建材經營部等14家單位和個人因貨款糾紛向瀘定縣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判令交建集團支付本息共計441.08萬元。由於交建集團作為雅康高速C16-1項目承建單位，項目部協作隊伍四川普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完成分包任務過程中以交建集團名義先後從多家單位及個體工商戶購買材料、租賃場地等未及時付款；交建集團因雅康C16項目已完工，對普廣建設款項已結算，故要求追加四川普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第二被告，已經受理法院同意。從目前來看，法院判決由普廣公司承擔責任的可能性較大，即使法院判決或執行中普廣公司未承擔支付義務，因瀘定縣人民法院已保全凍結普廣公司在交建公司的應付保證金876萬餘元中的350萬元，故交建公司仍可通過直接協商或訴訟等方式讓普廣公司承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案件正在一審過程中。

由於該等訴訟事項涉及的或有負債已在賬面計提，本次評估考慮訴訟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本次申報評估的構築物即資陽拌合場建築物，交建集團與資陽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於2021年6月8日簽訂了《企業房屋搬遷貨幣補償協議》，協議約定資陽拌合場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輔助設施補償金額共計797.86萬元。地上建築物於2021年10月已拆除，本次評估按約定的補償金額確定評估值。

(五)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限於檢測手段和能力範疇，資產評估師未對各種不動產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資產評估師採取了查閱建設資料、資產管理資料、工程安全質量檢測資料等適當措施，並假定該等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檢查、觀察等方式對不動產存在狀態加以判斷。
2.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未對設備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評估師在假定企業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

(六) 期後事項**1. 期後股權投資情況**

- (1) 交建集團於2021年10月19日與川高集團、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達州繞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1%；
- (2)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5日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四川交建通達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
- (3)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6日與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路安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20%；

- (4)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9日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交建千萬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51%；
- (5) 交建集團於2021年12月1日與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四川省鋼構智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交建集團持股99%；
- (6) 交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9日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四川交建寺坪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

由於該等新設立的公司未來的經營模式及經營規模無法確定，未來收益難以合理預測，故本次未考慮該等期後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若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之狀態、使用方式、市場環境等方面與評估基準日時發生顯著變化，或者由於評估假設已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本評估結論發生重大變化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須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評估。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使用範圍。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未徵得四川華衡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資產評估報告在有效使用期內有效。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四川華衡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甘勇義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16%
羅茂泉先生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約佔A股/ H股本的比例	身份
蜀道投資	A股(國有股份)	好倉	1,035,915,462	33.875%	47.898%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80,722,000	2.640%	9.016%	實益擁有人
		合共	<u>1,116,637,462</u>	<u>36.515%</u>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法人股份)	好倉	664,487,376	21.729%	30.724%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6,458,000	3.154%	10.774%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合共	<u>760,945,376</u>	<u>24.883%</u>		

附註：

- (1)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經認證中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登載：

- (a) 原出售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新出售協議
- (d) 資產評估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f)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新出售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委託管理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新出售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新出售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出售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新出售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甘勇義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22年5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蒞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